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壢簡字第1138號

原　　告　吳建輝

被　　告　緯瑞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保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肆萬柒仟陸佰壹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八日止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木作工班師傅兼工頭，被告透過第三人介紹，於民國108年6月開始委由原告施作被告所承攬之案場工地之木作部分。109年上半年起，與被告約定就其所承建位在中壢幸福6號工地內部之裝潢木作工程，由原告進行施作，原告因而找了多名師傅進場施工，兩造並約定原告找來之師傅出工日的每日報酬為新臺幣(下同)3,000元，原告因係工頭，每日報酬為3,500元，原告及師傅之報酬由被告依約給付予原告，原告再將工資給付予原告找來之師傅(即原告與被告間有承攬契約、原告與其他師傅間另有承攬契約)，兩造並約定15日為一期結算當期應給付之承攬報酬，並於結算後3日內付款，原告已依約完工，然被告至今拖欠

應給付給原告之承攬報酬147,610元(含原告及師傅之報酬)，為此，爰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之主張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工地用工時表、現場施工照片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、第29至30頁）。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稱承攬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，他方俟工作完成，給付報酬之契約。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給付之，無須交付者，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。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亦有明定。本件承攬人即原告既已依約完成工作，則揆諸前揭說明，定作人即被告自有依法給付承攬報酬之義務。又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0年4月27日寄存送達於被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，應於110年5月7日發生送達效力。從而，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承攬之法律關係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 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
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爰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季容